

一、报价表

1.1. 报价一览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
编号： GPCGD23C500FG121F 子包号： 包组 2

分项	折扣率
报价	大写：百分之捌拾柒；小写：87 %

- 注：1.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，包括《用户需求书》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。
2.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、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、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，金额单位为元。
3. 温馨提示：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，如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、元、角、分、零、整（正）等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东致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



二、资格证明文件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组 2：蔬菜、水果、粮油、调味品、干货类等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致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致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